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115—2017

红 花 籽

Safflower seed

2017-10-27 发布

2017-12-20 实施

国 家 粮 食 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西安中粮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新疆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方晓璞、马宏、曹万新、樊艳妮、毕雁鸿、任春明、田淑梅。

红 花 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花籽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以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制油用的商品红花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
GB/T 14488.1 植物油料 含油量测定

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
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红花籽 safflower seed

一年生,双籽叶,菊科草本植物,红花(又名草红花)的种子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质量指标

红花籽按含油率定等,质量指标见表1。

表1 红花籽质量指标

等级	含油量(以干基计) %	水分含量 %	杂质含量 %	色泽、气味
1	≥30.0	≤10.0	≤3.0	正常
2	≥25.0			
3	≥20.0			
等外	<20.0			

4.2 食品安全要求

按照 GB 19641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4.3 植物检疫

植物检验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扦样、分样:按照 GB 5491 执行。

5.2 色泽、气味检验:按照 GB/T 5492 执行。

5.3 杂质含量检验:按照 GB/T 5494 执行。

5.4 水分含量检验:按照 GB 5009.3 执行。

5.5 含油量检验:按照 GB/T 14488.1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的一般规则:按照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检验批:为同种类、同产地、同收获年度、同运输单元、同储存单元的红花籽。

6.3 判定规则:含油率应符合表 1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,其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含油率低于 3 等,其他指标符合表 1 规定的,判定为等外红花籽。

7 标签、标识

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标注产品名称、质量等级、产地、收获年度和生产国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包装应清洁、牢固、无破损,封口严密、结实,不应撒漏;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。使用塑料包装袋时,应符合 GB/T 8946 的规定。

8.2 储存

8.2.1 应储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无异味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。

8.2.2 包装袋码放应距地面、墙壁 20 cm~30 cm,保持通风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要清洁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不得与有腐蚀性、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